

# 珠海高新区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人：陈昌湖、杨宇莉

联系电话：3629501、3629928

填报日期：2023.2.27

##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 **（一）制度建设方面**

区涉农办制定《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关于成立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相关工作机制文件。

### **（二）运行情况方面**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不定期召集小组成员单位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部门汇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共同讨论解决项目实施中碰到的问题，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 **（三）资金管理方面**

涉农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从源头“目标”进行管控，同时，注重涉农资金的打捆集中使用，避免范围广、项目杂、资金散、效率低等问题。项目完工后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施过程等方面开展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来年资金分配的依据。建立项目跟踪推进机制，及时督促涉农资金支出，发送《关于进一步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有关事宜的函》要求各涉农小组成员单位进一步分析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原因，并将是否能够达到绩效目标等情况填写涉农资金支出计划分析表，进一步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涉农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中央下达我区涉农资金 0.51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 项：粮食生产，实际支出 0.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二）省级涉农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省级下达我区涉农资金 250.03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2 项：粮食生产 0.03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50 万元，实际支出 250.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三）市级涉农资金情况**

2022 年市级下达我区涉农资金 8060.05 万元（其中包含 2021 年结转资金 814.65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8 项：高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高新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奖励、粮食生产、农田建设及管护、农业产业发展类、其他农业农村项目、推进风貌带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际支出 7407.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9%。

### **（四）区级涉农资金情况**

2022 年我区安排涉农资金 7097.84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8 项：东西部协作援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农田建设及管护、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战略-会同那洲社区连片提升项目、造林及抚育，实际支出 5810.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86%。

### **（四）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收到省、市级资金后，我区按照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至相关单位。区级涉农资金的绩效目

标随区级部门预算同步批复下达至相关单位。

###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中央涉农项目投入情况

2022 年，中央涉农共支持 1 个项目种粮补贴（第二批），共统筹整合中央 0.5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共支出 0.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省级涉农项目投入情况

2022 年，省级涉农共支持 2 个项目：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共统筹整合省、区级涉农资金 500.03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250.03 万元，区级资金 250 万元。具体如下：

(1) 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省级资金 0.03 万元。

(2) 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治，省级资金 250 万元，区级资金 25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共支出 499.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其中：省级涉农资金支出 250.03 万元，执行率 100%；区级资金支出 249.94 万元，执行率 99.98%。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合同实际情况

进行支付。

### 3. 市级涉农项目投入情况

2022 年，市级涉农资金共支持 16 个项目，共统筹市、区级涉农资金 8066.65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8060.05 万元，区级资金 6.6 万元，具体如下：

（1）“四小园”示范点打造，市级资金 100 万元（该笔为市级 2021 年结转资金）。

（2）承办全市乡村产业多业态推进会暨全市乡村旅游节，市级资金 100 万元（该笔为市级 2021 年结转资金）。

（3）多业态发展示范点公共区域环境整治，市级资金 420 万元（该笔为市级 2021 年结转资金）。

（4）多业态发展示范点建设老房维修，市级资金 147.89 万元（该笔为市级 2021 年结转资金）。

（5）会同那洲连片提升项目，市级资金 10.71 万元（该笔为市级 2021 年结转资金）。

（6）珠海市乡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市级资金 74.16 万元（其中 31.16 为市级 2021 年结转资金）。

（7）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市级资金 4.89 万元（该笔为市级 2021 年结转资金），区级资金 6.6 万元。

（8）创美庭院，市级资金 25 万元。

（9）种粮补贴，市级资金 2.4 万元。

（10）会同那洲绿道环线提升项目，市级资金 2000 万元。

(11) 推进风貌带建设-会同那洲连片示范带整体打造规划设计相关费用，市级资金 100 万元。

(12) 会同那洲连片示范带整体打造规划策划及 2023 年债券项目前期费用，市级资金 25 万。

(13) 三清三拆、“四小园”建设等，市级资金 2000 万元。

(14) 创美庭院、乡风文明建设，市级资金 50 万元。

(15) 那洲旧村范围内项目（二期），市级资金 2000 万元。

(16) 高新区唐家湾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市级资金 10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级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共支出 7412.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89%，其中：市级资金支出 7407.22 万元，执行率 91.9%；区级资金支出 5.06 万元，执行率 76.67%。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一是承办全市乡村产业按原计划开展。二是乡村振兴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人居环境整治（第九批）（高新区），因有二间庭院属于历史建筑，方案需经过专家评审、报规划、文保并走历史建筑修缮审批程序，完成程序超于目标计划，预计 2023 年 2 月已完成进度款支付。

### 3. 区级涉农项目投入情况

2022 年，区级涉农共支持 9 个项目，共统筹区级涉农资金 6841.24 万元，具体如下：

(1) 农产品监测，区级资金 0.5 万元。

(2) 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区级资金 1916.71 万元。

(3) 会同那洲连片打造示范区—那洲旧村范围内项目，区级资金 1200 万元。

(4) 珠海高新区对口遵义市道真自治县东西部协作援助，区级资金 3001 万元。

(5) 珠海市唐家湾镇与林芝市米林县扎绕乡结对帮扶，区级资金 50 万元。

(6) 薇甘菊人工和化学防治、古树保护等，区级资金 350 资金。

(7) 森林碳汇造林工程，区级资金 135.13 万元。

(8) 高质量水源林造林工程，区级资金 126.11 万元。

(9)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区级资金 61.78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5555.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2%。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珠海市高新区会同那洲连片打造示范区—那洲旧村范围内项目”等区级涉农项目因优先使用上级下达涉农专项支付，区级涉农资金未能使用完毕，由区财政年末收回统筹。

## **(二) 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 **1. 中央涉农项目实施情况**

1 个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对我区 2022 年早造实际种植水稻、玉米和薯类的 32 户农户进行一次性补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种粮农民种植粮食的成本；

### **2. 省级涉农项目实施情况**

2 个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对实际种植晚造水稻面积大于 10 亩的 1 家农业生产主体进行一次性补贴；完成松材线虫发生面积 0.7 万亩，成灾率下降至 7.2‰。

### 3. 市级涉农项目实施情况

16 个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完成对休渔期生活补助渔民 199 人，帮助休渔渔民平稳度过休渔期；完成粮食收获面积为 475 亩，折粮产量 128 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7.62%；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425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38 次；成功举办 1 场乡村产业现场推进会，举行 1 场会同荔枝采摘活动；补助 1 家符合申报资格的珠海市从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名牌产品、贷款贴息方面予以资助；乡村产业多业态示范点打造建设已完成 1 间修缮、庭院整治并运营（群艺馆）；已完成会同那洲连片提升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1 套；“四小园”示范点已完成曦园建设并投入使用；会同社区创美庭院项目完成庭院 10 户，开展实践活动 12 场，并且完成巾帼成长基地硬件设施；会同那洲绿道环线提升 10km；对 14 个涉农社区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包括会同外围小公园、会同古村房屋穿衣戴帽、会同古村空地整治、会同古村街角公园、缉卿亭、北沙、那洲、上栅、官塘环境整治等。东岸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已开展实践活动共 30 场；完成那洲旧村广场提升改造约 13000 平方米、那洲社区三线（强电）下地约 400 米、村道提升约 2200m；4.5 栋古建筑修缮、那洲艺术中心提升改造 3 栋，约 3600 平方米、

主干道管线及井盖改造，包括给水、排水、弱电及部分有条件的强电等；对高新区唐家湾镇人居环境整治及配齐其他基础设施，包括 16 个无物业老旧小区改造等。

#### **4. 区级涉农项目实施情况**

9 个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巩固“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成果，共摸排辖区内乱搭建 489 处，已清理 145 处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涉及 138 户权属人。在高新区会同那洲连片打造示范区—那洲旧村范围内村内主道改造提升约 472 米、村外水泥环路改造提升约 1793 米、改造提升老村委绿地、城斋谭公祠广场、古元故居及古氏宗祠广场、景观水塘，总面积约 7000 平方米、改造提升北门楼等，面积约 600 平方米；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东西部协作帮扶已足额上缴至珠海市财政局、唐家湾镇结对帮扶相关资金按照结对协议划拨到米林县扎绕乡政府；林业管理方面出具成果报告 22 份、消杀白蚁作业面积共 3.4 万平方米、薇甘菊除治作业面积共 60 万平方米、修剪古树 133 株，悬挂古树不锈钢信息牌 113 套、清理枯死松树 7408 株、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公益林 67985.4 亩、树名木普查共 1027 株、实施野生动物救护 65 次；森林碳汇造林工程已按计划完成 800 亩碳汇林工程施工；河长制工作方面开展东岸排洪渠等 6 条排洪渠共 14.8 公里的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委托开展 2022 年碧道 3 条共 17 公里的碧道建设评估技术咨询工作、更新制作河长公示牌 35 块。

#### **（三）省级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粮食安全责任制。粮食播种面积目标值 350 亩，实际完成 475 亩；粮食总产量目标值 120 吨，实际完成 128 吨；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目标值 96.92%，实际完成 97.62%。

2.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目标值 60 次，实际完成 425 次，根据第三方抽检公司与唐家湾镇签订的协议开展抽样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目标值 20 次，实际完成值 38 次。

3.耕地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目标值 754.35 亩，实际完成 754.35 亩。

4.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用水总量目标值 0.48 亿立方米，实际完成值 0.36 亿立方米，全年用水总量未超年度目标值。

5.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目标值 1 平方公里，实际完成值 1.09 平方公里。

6.全面推行林长制。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0.05 万亩，实际完成值 0.0913 万亩，根据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珠海市 2022 年营造林生产计划表》，高新区 2022 年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造林任务量为 913 亩，其中国家重点任务 500 亩，将严格按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计划安排落实造林任务。当年度新造林抚育 0.08 万亩，实际完成值 0.16 万亩，根据市自然资源局下达的《珠海市 2022 年营造林生产计划表》，高新区 2022 年新造林抚育任务量为 800 亩，由于 2020 年、2021 年新造林仍处于抚育阶段，故主要对该

两年新造林进行抚育。

7.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目标值 8.2‰，实际完成值 7.2‰，成灾率低于年初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目标值 0.9 万亩，实际完成值 0.8 万亩，松材线虫和薇甘菊发生面积为 0.8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目标值 0.9 万亩，实际完成值 0.8 万亩，松材线虫发生和防治实际为面积 0.7 万亩；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目标值 85%，实际完成值 95%。

8.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完成可燃物外业调查目标值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区涉及省级考核工作内容均全部完成，部分项目超额完成 30%以上：一是粮食播种面积超额完成 30%以上，2022 年我区利用耕地恢复的部分地块种植粮食，粮食播种面积有增加。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完成超额 30%以上，2022 年我区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参照往年监测样本任务量，唐家湾镇与第三方抽检公司签订协议约定了全年抽样检测工作样品数量。三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超额 30%以上，根据市农业农村局《2022 年度珠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2022 年市级下达我区监督抽样（种植业）任务量为全年 36 份。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来年资金分配的依据，自

评情况随 2022 年决算公开。